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溪县2023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（上庄镇金山村、黄会山村污水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泰格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18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259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绩溪县上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绩溪县2023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(上庄镇金山村、黄会山村污水工程)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绩溪县2023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(上庄镇金山村、黄会山村污水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1897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2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31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绩溪县上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绩溪县2023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（上庄镇金山村、黄会山村污水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溪县2023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（上庄镇金山村、黄会山村污水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伟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8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